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702號

聲 請 人 興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施欣俞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許智華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(本件聲請費應為1,500元，債權/聲請人僅繳納750元，尚不足750元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